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97,765,499.23元,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 97,765,499.23 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和《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9,897,307.07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59, 273, 549.60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 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 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拟以公司股份总数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 3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000,000.00元(含税)。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为141,273,549.60元,继续留 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二、审批程序

上述预案分别经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予以事先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署的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经独立董事签署的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